

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流程再造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主题名称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级、区县级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供电报装	市级、区县级	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电力
	燃气报装	市级、区县级	省住建厅
	供排水报装	市级、区县级	省住建厅
	通信报装	市级	省通信管理局

二、业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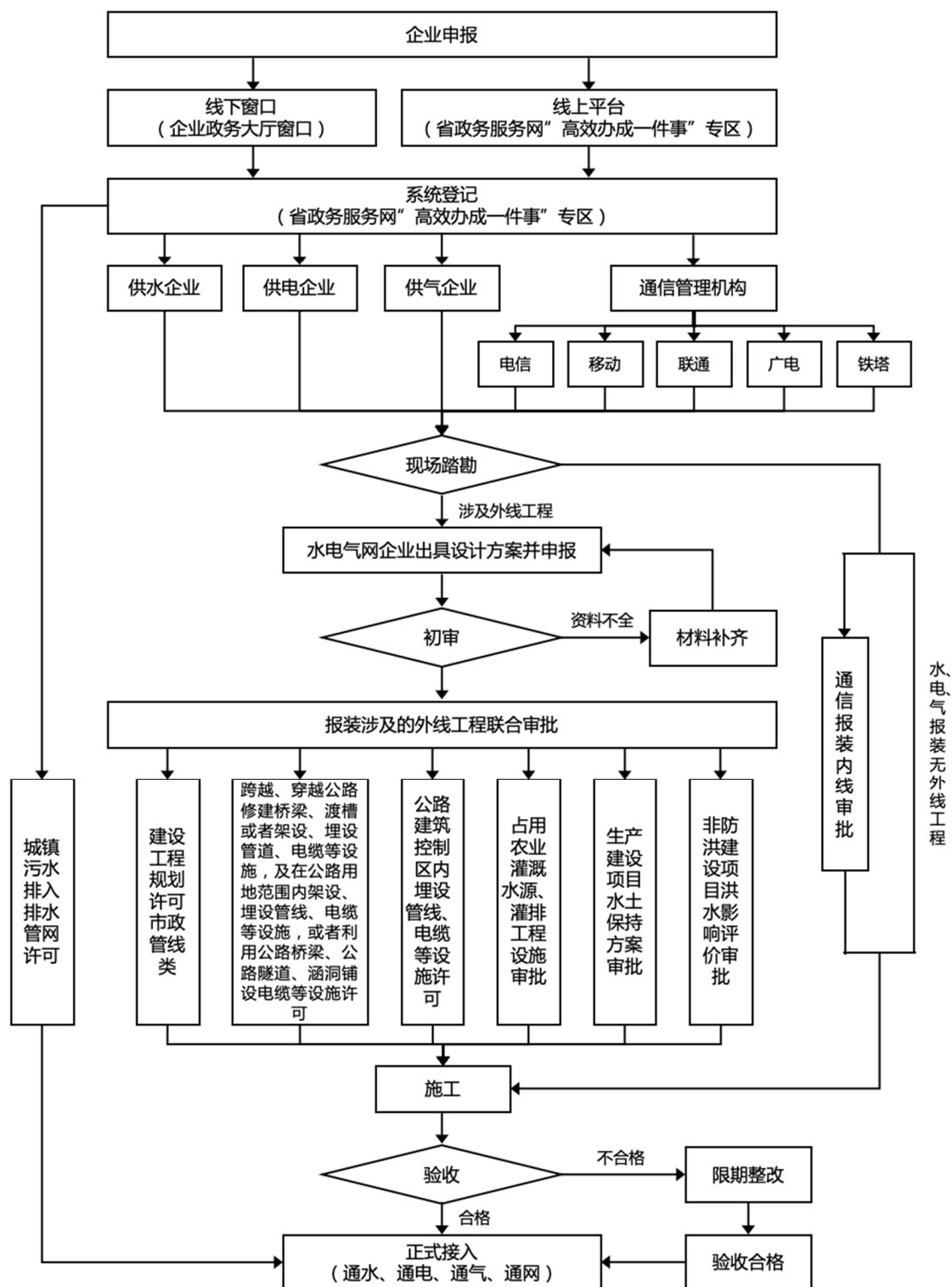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我省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企业（非居民个体用户）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一、挖掘占道和占用全市公共绿化用地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有关架设、埋设和铺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活动。 三、市政线性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支线管线）：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新征地项目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具有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需要拆迁的，应附送拆迁文件。 四、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用户配套设施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已通过资源规划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2.临时占用绿地位置与设计图纸相符；3.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2	供电报装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燃气报装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供排水报装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通信报装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并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报装接入条件。

(三) 办理流程



(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PC 端	企业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通过一表融合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
2	线下综窗	企业法人或经办人亦可在各市（州）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线下综窗进行现场办理。

1.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1）涉及外线工程的报装申请，由企业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通过报装系统集中发起联审流程，其他部门或企业反馈意见。因施工进度变化的，各市政服务单位与企业自行约定日期；

（2）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收到的一件事系统办件信息分发送至住建部门的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并根据业务实际分送至相关部门审批系统；

（3）各市政服务单位应于规定工作日内或各服务事项规定的答复时限内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其他相关单位应于规定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同时将办结信息推送至工程建设审批系统；

（4）竣工验收阶段，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具备报装接入条件。

2.供电报装

- (1) 供电公司对接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 (2) 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供电报装信息,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报装手续;
-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供气报装

- (1) 住建部门及供气企业对接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 (2) 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供气报装信息,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报装手续;
-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供排水报装

- (1) 住建部门及供水企业对接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 (2) 业务经办人员核验供排水报装信息,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报装手续;
-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通信报装

内线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 (1) 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通信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建设方案联审,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建筑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筑设计方案同步

推送至通信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组织通信设计单位积极核查建筑设计方案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出具核查意见，并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反馈后，应与方案设计单位沟通、修改，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2）在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确保通信配套设施建设与建设工程主体同步实施，提升项目整体的建设能力，同时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严把工程质量关。

（3）在建设工程验收阶段，建设单位积极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水电气网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的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验收申请同步推送至通信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当地各基础电信企业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通信管理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表》。验收不合格的，由通信管理部门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通信报装受理流程如下：

（1）通信管理部门及网络运营商对接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业务经办人员核验通信报装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报装手续；

（3）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信息反馈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7.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相关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群众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 材料要求

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基本材料											
1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	加盖公章	-	网上填报或线下填写
2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系统共享获取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系统共享获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系统共享获取
5	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表	通信管理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申请通信报装需提供
6	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委托办理时提供
涉及外线审批联合申报材料											
7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8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工艺流程、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and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加盖公章		
9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加盖公章		
10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加盖公章		
11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加盖公章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4	方案设计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5	1:500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6	建设单位非用户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或用户型管线报装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7	修建规划或初步设计以上深度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8	《划拨决定书》及附图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19	方案审查意见、《建设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及审批蓝图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0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2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5	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6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7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29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3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3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格式要求				

(五) 填写表单

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报装用户基本信息及项目基本概况（必填项）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地址	市 街道（乡、镇） 路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合报装事项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用气报装 ☐ 网络报装 ☐ 有线电视 ☐		
用水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 增容 ☐			
用水需求：	吨/日	用水性质：	生产 ☐ 生活 ☐ 消防 ☐
用电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增容 ☐		用电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 增容 ☐			
用气需求：	立方米/日	用气性质：	生产 ☐ 生活 ☐
通信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报装类别：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 ☐ 商务楼宇 ☐ 公共建筑 ☐			
申请类型：光纤接入 ☐ 无线信号接入 ☐			
用户接入数量：	（户）	带宽需求：	

（六）办理途径

政务服务网、线下综窗均可办理。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 类目	具体内容
1	《城市供水条例》	199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 类目	具体内容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03-07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	《湖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2019年5月11日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1.第十一条：电信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节能减排的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第十七条：在公用电信网络已经实现光纤传输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电信设施。未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审查合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光纤到户电信设施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综合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工程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